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97,86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号）。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增加与关联方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800 万元（含）。其他类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年初预计额度为准。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企业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审批的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度为2,800万元（含），审批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0.7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预计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调整前预计金额 | 调整后预计金额 | 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 |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
|--------|----------------|--------|----------|---------|---------|-----------|-------------|
| 采购商品 | 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 农资商品 | 市场价 | 0 | 2,800 | 1,399.03 | 1,267.72 |
| | 小计 | | | 0 | 2,800 | 1,399.03 | 1,267.72 |
| | 合计 | | | 0 | 2,800 | 1,399.03 | 1,267.72 |

注：上表涉及的“截至目前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财务数据。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合肥市蜀山区荷叶地街道习友路华润大厦B座2904室

法定代表人：吴映旭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商务信息服务；仓储服务；农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为公司下属企业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20 亿元、净资产为 0.58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121.41 万元，净利润 2,031.7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及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商品业务，所有交易均与相关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增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交易有利

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